

114 年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

臨時人員(少棒訓練中心夜間管理員)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南市體全字第 114082748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臨時人員(少棒訓練中心夜間管理員)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少棒訓練中心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少棒訓練中心緊急事故處理。
- 三、輔導住宿生早晚用餐禮節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管理督導住宿生寢室內外與宿舍內外環境整潔。
- 五、全心全意為學生服務，做好宿舍區安全保衛、清潔衛生、住宿紀律等宿舍管理和服務工作。
宿舍輔導員應以做好宿舍工作為原則，努力達到“內務整潔、管理有序、水電節約、關係融洽”的要求。
- 六、負責少棒訓練中心門衛值班工作，按作息時間規定開關宿舍大門，早上準時起床、開燈，督促學生按時起床，到寢室檢查內務情況。每天做好值班記錄，對違紀的個人和寢室進行登記，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學務處與總務處。
- 七、防止不明身份者進入宿舍，嚴禁校外人員進入宿舍區。
- 八、負責各寢室學生的全面管理，遵照有關規定督促指導學生遵守執行，每天檢查宿舍內務衛生，督促學生按時、認真打掃室內外衛生，確保宿舍整潔；維持宿舍區良好的生活秩序，對違紀學生要進行輔導教育，情節嚴重的及時向學務處反映。認真做好學生宿舍學生表現考核工作。
- 九、關心學生的學習、生活情況，耐心細緻做好學生的思想工作，經常找學生談心，了解學生的生活情況，幫助學生解決生活上的困難，做學生的貼心人，並把有關情況及時反饋。
- 十、做好宿舍公共設施的維護和檢查工作，做好宿舍鑰匙的保管、發放工作，協助做好宿舍財產保管工作。
- 十一、竭盡所能極力做好宿舍的日常維修工作，協助學校後勤做好水電、寢室器具的報修工作。
- 十二、做好宿舍區的防盜、防火、防破壞等安全保衛工作，嚴格控制使用明火及高功率用電器，妥善處理偶發事件（包括學生生病等），並及時向學務處老師反映情況。
- 十三、乙方如有事病假，職代人員需由甲方派任，乙方不得私下找人職代。
- 十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：工作時間：本職務因業務實際(特殊)需要，訂定彈性上班時間如下：

一、每日上班 8 小時，每週上班 5 天，合計上班總時數 40 小時，國定假日依規定放假，服勤時間以配合學生住宿時間為原則。

二、詳細工作時間：

1. 每週日至週四：21:00 至翌日 01:00(4 小時)、翌日 04:00 至 08:00(4 小時)。01:00-04:00 留學校宿舍休息並備勤。
2. 每週一至週五 01:00 至 04:00 為住校備勤時間，係業務性質具有特殊性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須，非實際上班時間，期間若協助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、事故或其他情事時，得覈實准予加班補休。
3. 為配合球校比賽需求，個人休假宜於寒、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。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（如颱風、地震天然災害等），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，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，則宿舍人員應協助照顧 留住宿舍之學生，並得於事後另行辦理請補休假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國小少棒訓練中心

陸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、曾擔任過宿舍舍監或輔導員者佳。
- 二、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，無涉及性平案件或不當管教案件之情形。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之規定者始得報考。
- 三、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三、身心健康，需繳交體檢表，無法定傳染病。

柒、報名日期

- 一、日期:1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地點:臺南市善化國小學務處 電話 06-5817020 轉 820。
- 三、住址:臺南市善化區文正里進學路 63 號。
- 四、方式:本人親自報名(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，但證件需備齊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學務處領取或至本校網頁：www.shes.tn.edu.tw/自行上網下載，其內容不得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- 六、報名費：無。

捌、應繳交表格及證件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。
- 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及繳交體檢表[含肺部 X 光檢察]【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，查驗完畢當場歸還，並請自影印各乙份一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】。
- 三、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【粘貼報名表及甄選證】。
- 四、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，於事後發現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視情節追究責任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- 一、日期: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點。
- 二、攜帶物品：身分證、准考證。

拾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：總分 100 分(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 30%、工作能力及理念 30%、儀表態度 20%、表達能力 20%)。
- 二、錄取分數最低為 80 分，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、工作能力及理念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，高低順序排序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27 日 13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- 二、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〈放榜〉當下午 16 點前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，複查免費，逾時不予處理。

拾貳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甄選錄取之約僱人員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報到。
- 二、報到時請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如有不法情事，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則取消錄取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參、待遇：簽訂勞動契約，薪資新臺幣為月支 28,534 元，內含勞、健保及勞退個人自付費用。

拾肆、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
查詢電話：06-5817020 轉 820；網址：www.shes.tn.edu.tw/。
- 二、如甄選人員為退役軍、教人員，已領取退休俸時，其所擔任職務薪額不得高於一本五級，任職時須立切結書，如日後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政策調整之要，不得有異議。
- （一）薪水：新台幣 24000 元整。
- （二）健保、勞保、勞退：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或年度內考核乙等以下（含乙等）達 2 次者，下年度得不予續僱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間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四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。乙方承諾（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。
- 五、用人單位主管，應負指導與監督之責，乙方如無故曠職超過二天者，應即與人事聯絡，協調處理，不可延誤，並通知行政處辦理勞、健保退保手續，以免造成權益損失。
- 拾伍、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提出申訴電話 06-5817020 轉 820。
- 拾陸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